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珍香大米 加工厂二线生产车间设备淘汰处置 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珍香大米加工厂二线生产车间设备淘汰处置评估服务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服务内容

对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珍香大米加工厂二线生产车间淘汰处置设备进行价格评估。

3、服务要求

中介机构需具备相应评估服务资质，对需淘汰设备根据市场价值开展评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评估机构应完成现场评估工作，现场评估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参考粤价[2010]142 号《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资产评估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服务费暂定为 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最终服务金额以签订合同

为准，且不得超过上述暂定价。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验收

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进行验收。

七、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